

水利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硕博 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细则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考试招生工作，根据《塔里木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学院成立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订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学位点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院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材料审核、面试和专业知识、能力等考核。

二、工作要求

（一）公平性。严格招生考试的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信息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二）科学性。针对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精心设计考核内容，严格招生考核标准，确保招生科学有效。

三、考核工作安排

（一）考核须知

1.报到时间：5月9日

2.报到地点：水建院工科实训大楼南204室

3.联系人：党老师 联系电话：0997-4680383

4.考核地点：水建院工科实训大楼（笔试、面试）

5.考核时间：5月10日。

6.考生报到需提供查验审核材料：诚信承诺书、身份证正反面、学生证或毕业证、学信网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由综合考核小组秘书收集存档备查。获得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需主动配合我院工作人员，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二）考核形式与内容

1.考核形式：线下考核。

2.考核内容：

（1）笔试部分

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3小时，主要考查申请者的专业基础和培养潜质。

考试科目：植物水分生理。

（2）综合面试。包括两部分：

I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面试。

主要考查申请者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方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II专业素质面试。

满分为 100 分，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生，其中个人陈述 10 分钟（考生须制作 PPT，陈述内容主要包含硕士阶段的主要研究内容、目前研究领域及研究进展、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答辩 20 分钟。全程录音录像。专家组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小组由教授牵头，成员不少于 5 人且为博士研究生导师。考核小组秘书要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同一学科（专业）考核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须严格统一。考核小组提前、准确通知考生本院考核及工作方案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考核时间、方式、流程等安排。

具体内容：①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②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③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3）体检

所有参加考核的考生需提供近 2 个月二甲及以上级别医院的体检报告。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

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① 一般体检

② 化验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生化、甲功、性病检测

③ B超:腹部B超、甲状腺B超

④ 放射性检测:胸片

四、录取

(一)考核成绩的计算

申请考核分别按考核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申请考核拟招生3人。

总成绩排名方式:根据考生报考专业排名。考生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比较综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也相同时,依次比较材料评议成绩、专业笔试成绩。

1.总成绩计算方式:总成绩=材料评价成绩*30%+专业笔试成绩*30%+专业素质面试成绩*40%。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专业素质面试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录取要求

1.学院将按照“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各学院、各导师将充分了解考生的动态，对可能放弃或可能不满足本校博士录取资格的考生应及时排查、确认，跟进报考非定向就业类别在职考生的调档问题以及定向就业考生的定向就业问题，避免浪费招生指标。

2.考生录取类别分定向和非定向两类。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均须在被录取前提供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需在入学前将档案调入学校。

3.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报到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生单位请假说明。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者，招生单位有权取消其入学资格。应届毕业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4.按照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调剂

报考本校同一学院同一专业的考生可以在本专业不同研究方向之间调剂。

六、招生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信息公开公示。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招生专业目录、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相关信息。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专门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2.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的准确性进行全面的督查，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3.实行复议制度。若考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投诉或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4.招生考试监督举报电话：

学院纪委：0997-4680363

5.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党老师 电话：0997-4680383

6.塔里木大学研招办电话：0997-4682652